新型冠状病毒医院感染防控--分层隔离 SOP

◆ 主要原则:

- 1. 根据临床表现及流行病学接触史,将需要隔离的人群分为**密切接触者、疑似** 患者和确诊患者(具体见附件 1):
- 2. 针对不同的人群,根据实际情况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场所实施分层隔离:
 - (1) 密切接触者: 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 (2) 疑似患者:单间隔离,并尽快进行相应检测以便于确诊或排除;
- (3) 确诊患者: 经病原学确诊的患者可以安置在同一室隔离;

◆ 隔离场所的要求:

用于隔离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的病区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 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

◆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医学观察

- 一、密切接触者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
- 二、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时应相对独立居住,宜佩戴外科口罩,并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有特殊情况外出,必须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 三、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时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如在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医疗部或护理部报告,并佩戴外科口罩到发热门诊就诊,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 四、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 五、密切接触者需集中隔离时,向"防控指挥部"汇报,安排专用房间或科内单间隔离。

◆ 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的隔离

一、患者转运

1. 转运路线:

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的隔离病区,指定患者的相应转运路线,转运路线应尽量避免人流量较大的路径,必要时疏导人群,尽量选择污梯。

2. 转运时的防护:

根据患者病情安排 1-2 个转运陪护人员,陪护人员实施二级防护,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穿戴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防护目镜、手套、鞋套等;在病情允许的条件下给患者佩戴外科口罩。

转运电梯内不设司梯人员,但必须有司梯人员负责管理该电梯,在电梯进行终末消毒前禁止该电梯的使用。

3. 转运后病房及转运电梯的消毒:

患者从原病房转出后,可采用空气消毒机加自然通风进行终末消毒(有人状态及无人状态均可);无人状态宜采用 3%过氧化氢喷雾进行消毒,消毒时关闭门窗,20ml/m³,密闭2 小时后通风30 分钟常规进行物表地面清洁消毒;司梯人员通知保洁人员对转运电梯进行终末消毒。

- 二、患者隔离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
- 1. 按照隔离原则,疑似患者单间隔离,经病原学确诊的患者可以安置在同一室隔离;
- 2. 加强对患者的教育,指导患者正确选择、佩戴口罩,正确实施呼吸卫生和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如在咳嗽或者打喷嚏时,避开人群,用纸巾或肘部遮掩口鼻,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当使用流动水洗手,手上没有肉眼可见污染时可使用快速手消毒剂进行卫生手消毒和手卫生。
- 3. 隔离期间,被隔离的患者原则上活动限制在隔离病房内,减少患者的移动和转换病房,若确需离开隔离病房或隔离区域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 4. 在隔离病区参与隔离患者救治的医务人员,在实施标准预防的基础上,采取接触隔离、飞沫隔离和空气隔离等措施;根据诊疗操作的危险分级分别采取二级



或三级防护:

- 5. 严格探视制度, 原则上不设陪护。若患者病情危重等特殊情况必须探视的, 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 6. 患者所在病房环境物表的消毒参照《新型冠状病毒医院感染防控 SOP》相关 规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办公室 2020.01.22 实施,于医院 OA 中公布, **登录 OA-文档管理-临床管控-感控办查询**)。
- 7. 患者所产生的的医疗废物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 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理,将医 疗废物装入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扎口称重,袋上标注"特殊感染"后从科室转 出。

三、患者解除隔离

- 1. 解除隔离标准:体温恢复正常3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肺部影像学 显示炎症明显吸收,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间隔至少1 天),可解除隔离出院或根据病情转至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
- 2. 离开隔离病区时注意事项: 疑似或确诊患者转科、转院或出院时,应更换干 净衣服后方可离开。

四、隔离病房的终末消毒

患者从原病房转出后,可采用空气消毒机加自然通风进行终末消毒(有人状 态及无人状态均可): 无人状态官采用 3%过氧化氢喷雾进行消毒,消毒时关闭 门窗, 20ml/m³, 密闭 2 小时后通风 30 分钟常规进行物表地面清洁消毒。

附件:

相关定义

一、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

与确诊病例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 1.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 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 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

武漢大学人民繁院



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 3. 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 4. 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 二、疑似病例(患者)。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 1. 临床表现:
- (1) 发热;
- (2) 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
- (3) 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 2. 流行病学史:
- (1) 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2) 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 三、确诊病例(患者)。疑似病例具备以下病原学证据之一者:
- 1. 呼吸道标本或血液标本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
- 2. 病毒基因测序,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